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台行审投资字[2022]16号

关于台儿庄区大运河智慧冷链物流中心 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山东大运河智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近日，收悉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台儿庄区大运河智慧冷链物流中心节能审查的申请》、《台儿庄区大运河智慧冷链物流中心节能报告》后，我局以《关于组织台儿庄区大运河智慧冷链物流中心节能评审的函》商区发改局，现依据区发改局《关于台儿庄区大运河智慧冷链物流中心节能评审的复函》和其委托的京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儿庄区大运河智慧冷链物流中心节能报告》的节能专项专家评审意见出具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

二、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耗应控制在910.36吨标准煤以内。如超出限额，本审查意见无效。

三、建设单位应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

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在项目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的设计，选用节能高效用能设备，确保达到节能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提高项目能效水平。

（二）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做好资源回收利用工作，要积极开展各项能源指标与国内先进水平比较分析，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四、请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报告书，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请山东大运河智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